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12年度聲字第108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介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2年度執聲字第60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介文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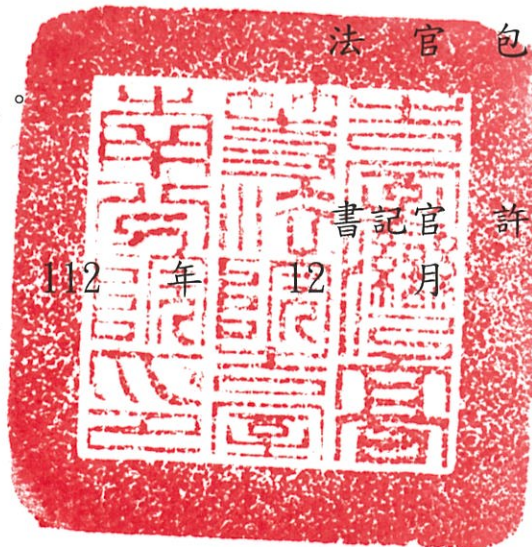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法 官 楊清安

法 官 包梅真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

書記官

許雅華



書記官
許雅華